

广西外国语学院教育教学事务部

教学发〔2026〕89号

关于做好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课程 重新学习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学活动安排，为做好本学期重新学习的组织、管理工作，根据《广西外国语学院课程重新学习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新学习对象及要求

（一）在校生：符合重新学习规定并自愿申请参加重新学习的在校学生。（重点对象：2023级本科、2025级专升本、2024级专科需重新学习的在校学生）

（二）结业生：因课程不合格而结业且符合重新学习规定的2025届、2026届本科、专科结业生。（重点对象：在学习年限内的2025届本科、专升本、专科结业生）

（三）课程成绩及格，但对成绩不满意的在校生/结业生，可自愿申请课程重新学习。

（四）在校生每学期重新学习课程门数不能超过5门，结业生每学期重新学习课程门数不能超过7门。

二、重新学习流程

（一）报名

报名时间：2026年9月23日—10月9日12:00前

报名方式：

序号	报名对象	报名方式
1	在校生申请重新学习者	登录教务系统→选择“报名申请—重修报名”→找到相应的课程→点击“报名”。 网址： https://jwxt.gxuf1.com 外网 http://172.16.100.203/ 内网
2	结业生申请重新学习者 (含自愿重新学习者)	填写《广西外国语学院结业生返校重新学习课程申请表》（附件2，一门课程一份表格），提交二级学院审核。
3	在校生申请补修课程者 (含自愿重新学习者)	填写《广西外国语学院在校生补修/重新学习课程申请表》（附件3，一门课程一份表格），提交二级学院审核。

请各二级学院将本学院结业生重新学习、在校生补修课程、自愿重新学习的报名信息（即附件2、附件3的报名信息）登记在《重新学习报名登记表》（附件4），于10月9日15:00前提交教务处学籍科，逾期不再受理。

（二）线上缴费（仅限结业生）

缴费对象：申请重新学习的结业生

缴费时间：2026年10月10日—10月12日17:00

缴费方式：登录“广西外国语学院统一缴费中心”缴费（详见附件1《重新学习缴费指南》）

收费标准：

1. 专科：所有的重新学习课程均按每学分128.50元的70%收取，即每学分收取90元。

2. 本科：所有的重新学习课程均按每学分235.30元的70%收取，即每学分收取165元。

（三）报名确认

确认时间：2026年10月8日—10月12日17:30

确认方法：

申请重新学习的结业生/在校生，请到各开课二级学院的教学秘书处确认上课班级，并领取《重新学习听课证》，凭《重新学习听课证》上课及参加考试。（结业生需提供交费凭证复印件，请二级学院保存缴费凭证，与相关材料一并存档）

结业生申请通识选修课重新学习的，持审核通过的《重新学习申请表》和交费凭证复印件到教务处办公室（大学生服务中心一楼大厅）教学科3号窗口办理通识选修课重新学习课程。

三、重新学习形式

学生重新学习方式原则上分为学生跟班听课和老师指导学生自学两种。由课程所属二级学院根据《广西外国语学院课程重新学习管理办法》安排重新学习学生的上课、考试及成绩的录入工

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教务系统重新学习学生选课确认工作。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学生须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申请、缴费（仅涉及结业生）及确认工作，才有资格参加本学期的重新学习及考试，逾期者或者程序未完成者视为申请不成功，只能参加下一轮的重新学习及考试。

（二）学生凭《重新学习听课证》跟班上课或接受教师指导、参加考试。学生应妥善保管《重新学习听课证》，《重新学习听课证》一经发出不再补办。

（三）请各二级学院务必将重新学习安排通知至每一个需要重新学习学生，组织好学生的重新学习工作。

（四）重视重新学习过程管理，要求负责学生重新学习的指导老师，认真填写《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重新学习课程自学计划及进度表》（详见附件6），根据计划授课，并将此表与重新学习学生的成绩一览表（详见附件7，需二级学院盖章、指导老师手写签名）、试卷一同保存到试卷袋内。

附件：1. 广西外国语学院重新学习缴费指南

2. 广西外国语学院结业生返校重新学习课程申请表

3. 广西外国语学院在校生补修/重新学习课程申请表

4. 重新学习报名登记表

5. 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重新学习听课证（模板）

6. 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重新学习课程自学计划及

进度表

7. 广西外国语学院重新学习考试学生信息及成绩一览表

广西外国语学院教育教学事务部

2026年9月23日

教育教学事务部